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计量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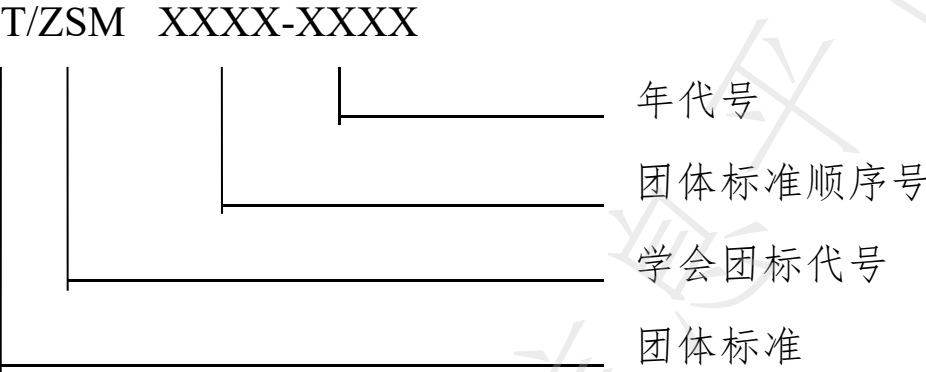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本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码（ZSM）、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名称缩写的大写字母 ZSM。



第八条 本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团体标准工作组日常办公设在学会事业发展部。团体标准工作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
-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实施落实。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符合快速程序条件的可在立项时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体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体标准工作组。（编写组名单表见附件2）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五条 编写组向团体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所

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为 30 日。

编写组对征求意见进行归结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协调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附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交本会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及本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见附件 5）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见附件 6）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七节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团体标准工作组。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 7）；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对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见附件8），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体标准工作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快速程序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经授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二）科研创新成果、疫情防控等，为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求急需转化的；

（三）现行企业标准，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验证，且有市场应用需求的；

（四）本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

第二十五条 启动快速程序后，可简化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阶段程序，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至 15 日。其余程序按第十六至十八条执行。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验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争取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编写组名单表
- 3、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4、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 6、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7、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 8、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申请采用快速程序（须同时提供符合快速程序的证明材料）			
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情况说明：			
项目已有的技术条件，工作基础及分工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团体标准工作组意见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注：名单请按承担编制团体标准工作量排序。

附件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六、标准实施建议;

七、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汇总处理人：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或依据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意见处理说明
					☐ 采纳 ☐ 不采纳	
					☐ 采纳 ☐ 不采纳	
					☐ 采纳 ☐ 不采纳	
					☐ 采纳 ☐ 不采纳	
					☐ 采纳 ☐ 不采纳	
					☐ 采纳 ☐ 不采纳	

说明：1、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份；

2、 意见回 的数量： 份；

3、 函数量： 份。

附件 5: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 会审		☐ 函审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的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回函表总数： 份 同意，无意见： 份 同意，无意见： 份 不同意： 份 弃权：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工作负责人（签字）		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 报批申报单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

[illegible]

标准起草 介绍	
团体标准 工作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计量 测试学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备 注	

附件 8:

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组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